

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 何時檢討澳門的強制性假日？

日前，香港立法會通過修訂僱傭條例，法定假日將於10年內由12日逐步增至17日，由明年開始，每兩年多加一天，並於2030年把法定假日增至17日，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，約120萬名僱員受惠。有關議題在香港已討論十多年，香港政府提出10年內逐步增加的平衡方案，讓中小微企能慢慢適應變化，同時保障了勞工權益。

反觀澳門，根據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只規定10日的強制性假日，分別為1月1日、農曆新年(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及初三)、清明節、5月1日、中秋節翌日、10月1日、重陽節、12月20日(回歸日)。這比現行香港的12天勞工假還要少，甚至比不上內地《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》規定僱員享有11天的法定假日。

比較香港現行的12日勞工假期，澳門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10日強制性假日並不包含端午節、冬至或聖誕節這些澳門人常過的節日，而有關規定已經超過十年未有調整，香港再增加節日假期將進一步拉開兩地的差距。港澳兩地關係密切，政府有必要參考香港的經驗，研究逐步調升強制性的日數。

去年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，只提及會研究及比對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相制度，以及僱員和僱主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並沒有任何計劃作出詳細的檢討和討論，逐步調整強制性假日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澳門的強制性假期多年來都未有調整，請問當局何時作出檢討？會否作出研究和討論？
- 二、參考香港的經驗，是否有條件增加端午節及冬至或聖誕節這兩天為強制性假期，並考慮逐步調整強制性假日？